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修订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做出修订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章 职责权限	第三章 职责权限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（二）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评审及实施监督； （三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 （四）监督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的实施，听取审计工作汇报； （五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 （六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（七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； （八）审查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； （九）考察董事会审计部负责人并向董事会提出任命或解聘的意见； （十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（二）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评审及实施监督； （三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； （四）监督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的实施，听取审计工作汇报； （五） 检查、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财务风险 ； （六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（七）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； （八）审查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； （九）考察董事会审计部负责人并向董事会提出任命或解聘的意见； （十） 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